

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規定

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本校第 1 次學務處會議 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第 1 次學務處會議 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8 月 21 日本校第 1 次學務處會議 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本校第 9 次學務處會議 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本校第 10 次學務處會議 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學務處會議 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本校第 06 次學務處會議 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訂定愛校服務實施規定。(以下簡稱本規定)
- 二、範圍：凡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學生皆適用之。
- 三、定義：凡已違犯校規或經教職人員當場發現學生違犯校規，並經舉證者，能自我反省決心改過，並經導師、任課教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之觀察確能改過遷善者。
- 四、實施程序：
 - (一)通知：週四前生輔組將名單發給各班級導師，並通知參加愛校服務學生班級，詳載執行日期與地點。
 - (二)執行：
 1. 於假日(週六或週日)上午 10：00 - 12：00，或平日(週一至週五)正課以外適當時間實施(共計二小時)，主要工作為整理校園環境、輔導影片收視、基本教練及心得寫作(可視當時狀況調整工作)。
 2. 參加愛校服務學生應穿著制服，服裝不整者，記申誡一次處分。
 3. 愛校服務學生集合點名規定：
 - (1)假日愛校服務：

遲到 10~20 分鐘者，記申誡一次處分；遲到 20~30 分鐘者，記申誡二次處分；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，不予實施愛校服務，視同未出席，記小過一次處分。
 - (2)平日愛校服務：

當週未出席(遲到 10 分鐘以上視同未出席)一次記申誡 1 支、未出席二次記申誡 2 支；未出席三次(含)以上者，記小過 1 次。遲到 10 分鐘之內仍可實施愛校服務，累計遲到 3 次(均在 10 分鐘內，合計 30 分鐘)需再補作愛校服務一次。
 - (三)註銷紀錄：出席並完成全程工作者，註銷愛校服務紀錄乙次。
- 五、本規定經學務處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